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名稱：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學生獎勵與管教規定</p>	<p>名稱：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學生獎勵管教規定</p>	<p>依據教育局 114 年 8 月 1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43085542 號。</p>
<p>一、依據：</p> <p>(一) 教育部 113 年 4 月 30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801835A 號令「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p> <p>(二)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8 月 1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43085542 號函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四條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勵管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一、依據：</p> <p>(一) 教育部 113 年 4 月 30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801835A 號令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p>	<p>本規定前依教育部 113 年 4 月 30 日訂定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修訂本校規定，於 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p> <p>今本府 114 年 7 月 30 日府法綜字第 1143033592 號令發布在案，爰修正本規定之授權依據</p>
<p>二、本規定之主責單位為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p>		<p>本條新增</p>
<p>三、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學校：指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p> <p>(二) 學生：指取得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p> <p>(三) 獎勵管教：指本校對學生採取之獎勵或管教措施。</p> <p>(四) 學務處：指學校處理學生事務之下列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事務處。 2. 前目以外其他學生事務一級單位。 3. 教導一級單位。 <p>(五) 輔導室：指學校輔導室、相關專責單位或輔導專責人員。</p>	<p>二、用詞：</p> <p>(一) 學生：指取得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p> <p>(二) 獎勵管教：指本校對學生採取之獎勵或管教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遞改。 2. 新增：學校、學務處、輔導室等用詞定義
<p>四、學校獎勵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學校管教學生，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三、學校獎勵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遞改 2. 學校獎管學生應符合行政程序法相關原則，爰依本準則第三法相關原則，爰依本準則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內容，明定

<p>(一) 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p> <p>(二) 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p> <p>(三) 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p>		<p>學校獎勵管教學生，應符合平等原則；管教學生，應符合比例原則。</p>
	<p>四、學校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p> <p>(一) 師長口頭嘉勉。</p> <p>(二) 公開場合表揚。</p> <p>(三) 登載於學校刊物。</p> <p>(四) 頒發獎狀或獎章。</p> <p>(五) 頒發獎品或獎金。</p> <p>(六) 推舉為學習楷模。</p> <p>(七) 其他適當之獎勵。</p>	<p>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移列第十三條。</p>
<p>五、學校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p> <p>(一) 行為之動機及目的。</p> <p>(二) 行為之手段及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p> <p>(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次數、程度及所生之危險或損害。</p> <p>(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及家庭狀況。</p> <p>(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及平時表現。</p> <p>(六) 行為後之態度。</p> <p>前項所定行為，包括作為及不作為。</p>		<p>本條新增</p>
<p>六、教師、學務處、輔導室或學校對學生得採取下列管教措施：</p> <p>(一) 一般管教措施：指教師個人採取之管教措施。</p> <p>(二) 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指學務處及輔導室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p>	<p>五、教師、學務處、輔導室或學校對學生得採取下列管教措施：</p> <p>(一) 一般管教措施：指教師個人採取之管教措施。</p> <p>(二) 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指學務處及輔導室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p>	<p>1. 條次遞改</p>

<p>(三) 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指經本校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以下簡稱獎管會)討論決議後，學校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p>	<p>(三) 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指經本校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以下簡稱：獎管會)討論決議後，學校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p>	
<p>七、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p> <p>(一)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p> <p>(二) 口頭糾正。</p> <p>(三) 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p> <p>(四)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p> <p>(五)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p> <p>(六) 通知監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p> <p>(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p> <p>(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p> <p>(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p> <p>(十) 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p> <p>(十一) 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p> <p>(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p> <p>(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二小時。</p> <p>(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二堂課為限。</p> <p>(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p> <p>(十六) 其他符合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p>	<p>六、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p> <p>(一)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p> <p>(二) 口頭糾正。</p> <p>(三) 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p> <p>(四)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p> <p>(五)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p> <p>(六) 通知監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p> <p>(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p> <p>(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p> <p>(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p> <p>(十) 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p> <p>(十一) 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p> <p>(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p> <p>(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p> <p>(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p> <p>(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p>	<p>1. 條次遞改</p> <p>2. 新增遞(十六)目</p>

<p>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p>		
<p>八、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p> <p>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及同時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p> <p>於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前項學務處、輔導室所派人員或校外相關機構參考。</p> <p>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輔導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p> <p>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p>	<p>七、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p> <p>教師一般管教措施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或自身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p> <p>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p> <p>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或輔導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p> <p>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p>	<p>1. 條次遞改</p> <p>2. 第三項所稱各處室人員，係指學務處、輔導室、教務處等學校各處室人員，併予說明。</p>
	<p>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p> <p>學務處或輔導室依前點實施管教，須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其配合到校，協助本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p> <p>本校學生有重大違規情形事</p>	<p>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移列第十二條。</p>

	<p>件，應依家庭教育法規定，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拒絕配合時，應聯繫社政單位進行家庭訪視或協助處理。</p>	
<p>九、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時，應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獎管會討論決議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依第五款處置者，不在此限：</p> <p>(一) 交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p> <p>(二) 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p> <p>(三) 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p> <p>(四) 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p> <p>(五) 通知警察機關處置。學校為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處置時，學生應滿十二歲。獎管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p> <p>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p> <p>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p>	<p>九、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各措施時，應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提經學生獎勵管教委員會討論議決後，使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p> <p>(一) 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上課日)為限。</p> <p>(二) 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p> <p>(三) 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p> <p>(四) 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p> <p>(五) 移送警察機關處置。</p> <p>(六) 移送司法機關等處置。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p>	<p>1. 依本準則第九條訂定說明一、</p> <p>(四) 略以，學生如已觸犯刑事法律或其他行政法規，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十八條規定，學校得請求少年輔導委員會對學生施以適當期間之輔導，如違法情形嚴重，有依司法程序處理之必要，學校得通知司法機關、警察機關處理，爰訂定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另於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國教法第九章施行後，本辦法將適用於學校進修部，其學生包含滿十八歲者，惟考量學校未滿十八歲之學生仍佔多數，為避免學校錯用，且第五款規定已可達到規範目的，爰未依本準則第九條規定內容明定移送司法機關處置。</p> <p>2. 按少年事件處理法適用對象為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人，爰於第二項明定學校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通知警察機關處置時，學生應滿十二歲。</p>

<p>學生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者，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學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p>		
	<p>十、獎管會會議召開及決議： (一) 獎管會之召開，由學務主任擔任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 (二) 獎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使得開會。 (三) 獎管會之決議，應由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四) 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p>	<p>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移列第十六條。</p>
<p>十、學生於授課日之出缺席狀況，得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p>		<p>本條新增</p>
<p>十一、學校教職員工對學校處理本辦法事件，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p>		<p>本條新增</p>
<p>十二、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導室依第八點實施管教，須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其配合到校，協助本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本校學生有重大違規情形事件，應依家庭教育法規定，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法定代理人或</p>		<p>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移列第十二條。</p>

<p>實際照顧者拒絕配合時，應聯繫社政單位進行家庭訪視或協助處理。</p>		
<p>十三、學校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p> <p>(一) 師長口頭嘉勉。</p> <p>(二) 公開場合表揚。</p> <p>(三) 登載於學校刊物。</p> <p>(四) 頒發獎狀或獎章。</p> <p>(五) 頒發獎品或獎金。</p> <p>(六) 推舉為學習楷模。</p> <p>(七) 其他適當之獎勵。</p>		<p>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移列第十三條。</p>
<p>十四、學校應設獎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 行政人員代表，其中學務處主任為當然委員。</p> <p>(二) 學校教師代表。</p> <p>(三) 學校家長代表。</p> <p>校長得聘學生代表擔任獎管會委員，聘任前應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p> <p>獎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p> <p>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獎管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同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p>		<p>本條新增</p>
<p>十五、獎管會任務如下：</p> <p>(一) 研擬訂定或修正本校學生獎勵管教規定。</p> <p>(二) 審議大功之學生獎勵事件。</p> <p>(三) 審議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p>	<p>十一、獎管會任務如下：</p> <p>(一) 研擬訂定或修正本校學生獎勵管教規定。</p> <p>(二) 審議大功之學生獎勵事件。</p> <p>(三) 審議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p>	<p>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移列第十五條</p>

<p>(四) 審議其他重大學生獎勵措施或管教措施。</p>	<p>(四) 審議其他重大學生獎勵措施或管教措施。</p>	
<p>十六、獎管會會議召開及決議：</p> <p>(一) 獎管會之召開，由學務主任擔任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p> <p>(二) 主席(學務主任)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p> <p>(三) 主席(學務主任)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p> <p>(四) 獎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使得開會。</p> <p>(五) 獎管會之決議，應由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六) 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p>		<p>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移列第十六條</p>
<p>十七、本獎管規定第十五點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獎勵管教事件應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本校學生獎管委員會討論決議之。</p>		<p>本條新增</p>
<p>十八、獎管會運作流程</p> <p>(一) 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應於開會五個工作日前通知相關單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p> <p>(二) 獎管會審議管教事件應不公開，應本客觀、公正、專業原則，了解事實經過，衡酌學生個別情狀，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p> <p>(三) 獎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p>	<p>十二、獎管會運作流程</p> <p>(一) 主席(學務主任)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p> <p>(二) 主席(學務主任)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p> <p>(三)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措施，應由提案人(單位)簽會導師後送學務處核定，本獎管規定第十一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獎勵管教事件應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本校學生獎懲管委員會討論</p>	<p>1. 條次遞改</p>

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四) 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

(五) 獎管會審議獎勵管教事件之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五) 獎管會關於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之議決，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做成管教事件審議決定書(附件一)，記載主旨、事實、理由、法令依據、及不服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並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書面通知受管教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八)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家長或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九) 校長對獎管會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管會復議；校長對獎管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獎管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獎管會原決議或作成其他決議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執行。

(十) 獎管會之與會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對於審議之決議、表決及會議中其他委員之個別意見，對外應嚴守秘密，涉及受管教學生隱私之事件或個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保密。

(十一) 獎管會處理本辦法事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決議之。

(四) 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應於開會五個工作日前通知相關單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

(五) 獎管會審議管教事件應不公開，應本客觀、公正、專業原則，了解事實經過，衡酌學生個別情狀，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

(六) 獎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七) 獎管會關於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之議決，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做成獎勵管教事件決定書(附件一)，記載主旨、事實、理由、法令依據、及不服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並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書面通知受管教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八)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家長或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九) 校長對獎管會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管會復議；校長對獎管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獎管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獎管會原決議或作成其他決議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執行。

(十) 獎管會之與會人員及相

<p>(十二) 學校、校長、學校行政人員或教師，違反本準則或本辦法或本規定者，學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對相關人員議處。</p>	<p>關工作人員對於審議之決議、表決及會議中其他委員之個別意見，對外應嚴守秘密，涉及受管教學生隱私之事件或個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保密。</p>	
<p>十九、本校應於不牴觸本準則及本辦法之範圍內，訂定本校學生獎勵管教規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可後施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局備查，修正時亦同。</p>	<p>十三、本學生獎勵管教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敬陳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1. 條次遞改</p>
<p>附件一 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學生管教案件審議決定書</p>	<p>附件一 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學生獎勵與管教案件決定書</p>	<p>依據「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勵管教辦法」第二十條修訂</p>